

证券代码：002649

证券简称：博彦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0-028

债券代码：128057

债券简称：博彦转债

##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##### 1. 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1 日 15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7 号楼博彦科技大厦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斌先生。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. 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共有 10 名，代表

股份 121,606,60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.9887%。

## 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名，代表股份 121,155,10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2.9033%；其中，2 名中小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。

## 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 5 名，代表股份 451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854%；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为 5 名，代表股份 451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85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了以下提案：

### （一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21,593,1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9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81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631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3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（二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21,593,1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9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81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631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3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00%。

**(三) 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**

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21,593,1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9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81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631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3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(四) 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21,593,1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9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81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631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3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(五) 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**

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21,593,1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9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81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631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3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(六) 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21,593,10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9%;反对 13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1,818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631%;反对 13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36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(七)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**

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121,593,10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9%;反对 13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1,818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631%;反对 13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36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(二)律师姓名:杜莉莉、张雪

(三)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,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(一)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
(二)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**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

**2020 年 5 月 22 日**